

# 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

##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外国语学院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现将本单位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 一、工作原则

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坚持客观评价，量化考核成绩。

### 二、组织管理

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主管研究生副院长和纪检委员等组成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专业复试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和服务保障小组开展相应工作。

### 三、招生人数及复试比例

#### (一) 普通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招生人数 (不含专项计划)	复试比例	复试分数线	备注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27	120%	399	上线生不足 120%, 按实际上线人数安排复试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01 英美文学	4	120%	395	
	英语语言文学	02 语言学	7	120%	398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2	120%	381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7	120%	388	
0502Z2	外语教育		5	120%	401	
055102	英语口译		37	120%	371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1		369	
055101	英语笔译		56		367	
055103	俄语笔译		10		367	
055104	俄语口译		5		382	

#### (二) 专项计划

类型	招生人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少民计划	4	执行学校划定的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招生计划单列
士兵计划	0		

### 四、复试方式、成绩计算办法

(一) 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通过统一的软件平台，对考生进行“双机位”线上面试，具体要求参见《东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

(二)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能力面试(专业学位硕士满分 250 分、学术学位硕士满分 200 分)、第二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50 分(仅学术学位硕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三)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1. 考生复试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成绩 + 第二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

考生的复试成绩中，专业学位硕士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低于 150 分，学术学位硕士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低于 120 分或第二外国语的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低于 30 分，均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考生最终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成绩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五、网络远程复试流程

网络远程复试流程通知将另行公布。

## 六、资格审查材料及要求

考生须提前准备、并在3月31日前按学院通知要求提交如下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文件：

(一) 已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东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东北师范大学发布的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后，本人签字确认的《东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二)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三)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的初试准考证

(四) 学籍学历证明

1.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或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网络教育考生须提交注册在籍学生证。
2. 往届毕业考生须提交前置学历毕业（结业）证书。
3. 成人应届本科毕业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须提交自学考试准考证，或考籍所在省市自考办出具的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
5. 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6.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五) 成绩证明

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

(六) 其他

1. 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须提交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2. 专业四级证书、八级证书（如没有，也可不提供）。

考生应确保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参加202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身份真实且不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如有弄虚作假，东北师范大学可在任何时候取消本人的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资格，一切责任由考生自负。

如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完成相关材料的准备，考生应及时与学院沟通，根据院部具体要求提交其他材料进行佐证。

## 七、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一) 所有考生必须复试合格，方能录取。

(二) 按**最终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三) 复试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最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已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待录取”且未在我院规定时限解除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不予录取。

复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我院将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全校拟录取考生信息将在研究生院网站统一进行公示。

## 八、咨询申诉渠道

联系咨询邮箱：[wangy263@nenu.edu.cn](mailto:wangy263@nenu.edu.cn)

监督举报邮箱：[quym031@nenu.edu.cn](mailto:quym031@nenu.edu.cn)